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8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陳靜婉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署任)
顏家廉先生

議程項目I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薪酬保障)
梁麥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59/08-09(01)及(02)號文件)

2009年7月舉行的會議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7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2008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 (b) 資歷架構：實施進展；及
- (c) 批准放取無薪假期須注意的事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認為上文第(c)項涉及探究個別勞資關係事件，並要求除非牽涉顯要的政策影響，否則應把該事項押後。主席同意將之押後。)

2. 李卓人議員提議在上文第(a)項之下一併討論提供僱員休息時間。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職業安全表現和休息時間是截然不同的問題。他提議當有此需要時，應就後者進行討論。

3.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下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定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以及旨在修訂《僱傭條例》以實施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的條例草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這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09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李卓人議員告知委員，內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7月10日加開一次會議，屆時委員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這兩項條例草案。

待議事項一覽表

4. 李卓人議員詢問，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稱"該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能否予以討論，若否，該計劃受助人享有津貼的12個月期限屆滿後，會否繼續獲發資助直至檢討完成為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該計劃的檢討將於2009年7月展開，屆時政府當局會取得已放寬計劃首年運作的整套統計數字以作分析，然後決定未來路向。由於該計劃是有時限的試驗計劃，該計劃受助人享有津貼的12個月期限屆滿後，將停止獲發資助。政府當局知悉委員支持延續該計劃，並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準備就緒時，隨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5. 王國興議員憶述，他在上次會議曾提出關注待議事項一覽表上有些事項已待議很久。他詢問此事的進展。主席表示，本立法會會期快將結束，她和副主席計劃在夏季休會期間與政府當局檢視該一覽表。

II. 擬議注資額外撥款到持續進修基金

(立法會CB(2)1859/08-09(03)及(04)號文件)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告知委員，鑒於目前經濟逆轉，財政司司長宣布建議向持續進修基金(下稱"基金")注資12億元，作為其中一項紓困措施。他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及進一步加強基金運作的改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

擬議注資撥款

7.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支持向基金進一步注資的建議，但對於僱主沒有獎勵僱員修讀基金課程則表示失望。李卓人議員和林大輝議員查詢基金目前的財政狀況。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基金成立於2002年，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的50億元一筆過撥款。截至2009年5月底，約有471 000宗申請已獲批准，已發放款額約為22.99億元；另外待申請人修畢課程後發放的預留款額約為24.11億元，基金的結餘為2.9億元。由於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於開立帳戶當日起計4年內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可獲發還的資助上限為10,000元，故此當局建議注資12億元，便會有多12萬名學員在未來兩、三年受惠。

9. 鑒於過去7年的平均發還款項為每年約7億元，梁家傑議員認為額外注資12億元並不足夠。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額外向基金注資，是財政司司長在經濟不景氣時推出的紓困措施之一。財政司司長已清楚表示，建議注資是一次過的特別安排。注資撥款連同基金仍未定用途的餘額，在未來兩、三年可向約15萬名人士提供資助。

10. 潘佩璆議員、葉偉明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表示，雖然他們支持向基金注資的建議，但政府當局應考慮基金長期運作。潘議員補充，基金鼓勵終身學習，以提升勞動人口的技術、加強其就業能力、增加其收入，從而為政府帶來更多收入，帶動香港的經濟。葉議員補充，基金旨在鼓勵終身學習，故此應永久運作。此外，基金學員應一生可獲批准申請超過一次的基金資助。梁議員認為，不論香港的經濟情況如何，政府當局也應向基金注入額外撥款。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察悉委員對基金的支持。他表示，財政司司長已表明基金不應被視作長遠的常設措施。政府當局明白，面對金融海嘯，部分人士會希望持續進修或接受培訓，以期於經濟好轉時有利就業；有些人士則較能抽出時間修讀個人興趣或自我充實的課程。擬議向基金注資12億元，是一次過的特別安排。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通過撥款50億元成立基金，作為非經常性的承擔額。有關基金永久運作及准許基金學員一生可獲批准申請超過一次的基金資助的建議，對政策和財政會有顯要影響。基金獲擬議注資後，可望惠及合共60萬名居民。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意改變其政策。

12.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基金並非實踐終身學習的唯一途徑。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屬長期運作，亦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和再培訓服務。

13. 梁耀忠議員表示，隨着聘用外地勞工的僱主暫停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徵款")，僱員再培訓基金又沒有獲得注資，再培訓局的前景變得不明朗。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當局暫停徵收徵款為期5年，直至2013年7月31日為止，並會在2013年8月恢復徵收徵款。由2007年12月起，再培訓局已把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放寬至涵蓋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人士。在近期就再培訓局日後的角色及職能進行策略性檢討後，亦會推行進一步的措施，擴大其培訓和再培訓服務的涵蓋範圍，以回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

基金課程

14. 委員察悉，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下稱"基金辦事處")負責審核基金學員的申請，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則負責處理擬在基金下登記課程的申請。這些課程在通過評審局的評估和經勞工及福利局批准後，便可登記成為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15. 林大輝議員詢問，除了商業服務、金融服務、物流業、旅遊業、創意工業、設計、語文，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這8個指定範疇外，基金的

涵蓋範圍會否擴大至包括體育、文化藝術等課程。他亦查詢在基金下接受培訓的少數族裔人數。

政府當局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並無收集和備存有關少數族裔的基金學員人數的統計數字。當局會探討可否在日後收集這類統計數字。基金辦事處於2005年11月開始就基金新申請人的教育程度收集統計數字。據所得資料顯示，在2005年11月至2009年5月期間，基金申請人中約有34%持有學位，54%沒有學位，另有12%並無註明其教育程度。這些數字反映基金申請人涵蓋不同學歷程度的人士。

17.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下稱"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在2007年就基金進行檢討並於2008年5月推行資歷架構後，所有新課程均須經過評審局的正式評審並上載於資歷名冊，方可在基金下登記。根據資歷架構下各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的課程，即使不在8個指定的範疇內，亦可在基金下登記。

18. 梁家傑議員詢問，是否所有根據"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的課程均可在基金下登記。他亦問及在資歷名冊內已在基金下登記的根據"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的課程數目。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已上載於資歷名冊的根據"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的課程，將會合資格在基金下登記，培訓機構若有此打算，亦可申請在基金下登記。資歷架構自2008年5月推行以來，迄今接到15個根據"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的課程申請在基金下登記。

19. 主席查詢最受學員歡迎的基金課程類別，以及有關學員的年齡組別和職業的資料。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告知委員，最受歡迎的課程主要屬於商業服務、金融服務和語文這些範疇。至於年齡組別，在獲資助的申請人中，約有57%是介乎18至29歲，27%是介乎30至39歲，13%是介乎40至49歲，以及3%是介乎50至65歲。由於沒有要求基金學員在申請時填寫職業的資料，故此政府當局未能提供這類資料。

20.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會向財務委員會徵求批准撥款。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受歡迎的基金課程的分項資料，方便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9年6月29日隨立法會CB(2)2050/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基金課程的監察

21. 李卓人議員、林大輝議員和王國興議員詢問有何機制監察基金的運作，以防止被濫用，例如培訓機構多收學費。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曾接到投訴，指培訓機構在基金下登記課程後把學費調高3、4倍。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他不便就個別事件置評。他指出，調高學費可能基於多項因素，例如聘請更具資格的教師或延展課程時間。重要的是，在處理有關多收費用的投訴時，須考慮各項客觀因素。政府當局亦看到有需要進一步加強保障學員的利益，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就此，當局提出4項改善措施，進一步加強監察和管理基金課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

23.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現時在基金下登記的7 400項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中，逾70%課程的學費為10,000元或以下。為方便申請人揀選最切合其興趣和需要的課程，個別基金課程的詳情現載於基金辦事處網頁並經常更新，以供市民查閱。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又表示，基金辦事處會和評審局會加強巡查工作，進行更多的突擊巡查和突擊課堂檢查，以核實學員的出席紀錄、評核結果及其發還款項的申索，以及確保培訓機構完全遵守基金批准登記的條件。為加強巡查的成效，當局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機制。當局如發現培訓機構違反登記條件，便會發出書面警告。如情況嚴重或持續，政府當局會考慮將有關課程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若懷疑個案涉及欺詐、詐騙或賄賂等刑事行為，政府當局會立即將個案轉介有關執法部門跟進。自基金成立以來，截至2009年5月底，共有51項課程(涉及11家培訓機構)已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

24. 梁家傑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避免基金學員所報讀的課程，是由涉及營辦先前被剔除課程登記的培訓機構所開辦的。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每次剔除課程後發出新聞公報。此外，被剔除課程的名單將會載於基金辦事處網頁，以供市民查閱。政府當局審核在基金下登記課程的新申請時，亦會注意公司負責人的姓名，以確保該課程並非由涉及先前被剔除登記的人士營辦。

25. 黃成智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機制監察不屬註冊學校的培訓機構的運作。他關注到，當這些培訓機構停業，已繳付全數學費的學員便可能蒙受重大的財政損失。他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學員獲提供優秀的教師和安全的上課地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培訓機構註冊為學校，以收緊監管。

26.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稱，在審核申請時，評審局會要求培訓機構提供有關教師的資歷、課程內容和地點等的資料。政府當局看到有需要更嚴格監管提供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以更有效地保障基金學員的利益。現時，所有在2008年2月或以後首次在基金登記其課程的新培訓機構，須按月等額分期收取學費。政府當局建議擴大這項規定以包括所有培訓機構，而不論其首次在基金下登記的日期。

27.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又表示，由於基金的普及和平等性質，各階層人士均可申請，因此在基金下開辦的課程林林總總。就此，政府當局不會把提供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局限於註冊學校，因為許多課程並非學術性質。作為監察機制的一部分，勞工及福利局定期與基金辦事處和評審局舉行會議，並與教育局緊密聯繫。如發現培訓機構違反登記條件，勞工及福利局會採取適當行動；若培訓機構為註冊學校，便會通知教育局採取適當行動。

28.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防止培訓機構以不道德的手法銷售其課程。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稱，聘請代理人招收學員是市場上的常見手法。政府當局會提醒培訓機構在進行推廣活動時，切勿踰越界線。過往有些課程被剔除登記，皆因培訓機構不恰當地管理課程，並以不良手法進行推廣活動。

29. 主席總結稱，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向基金注資12億元的建議。

III. 建議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僱傭條例》下的未放取年假薪酬

(立法會CB(2)1859/08-09(05)及(06)號文件)

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僱傭條例》下的未放取年假薪酬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他表示，基金委員會建議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在《僱傭條例》下受無力償債事件影響的僱員已累積而未放取的年假薪酬，並以僱員在一假期年內可享有的年假日數為上限，即7至14天，視乎該僱員年資而定，而有關款項的上限為10,500元(下稱"該建議")。

31. 陳健波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他察悉，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亦通過該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推行該建議，使僱員更早受惠。

32. 葉偉明議員詢問"假期年"的定義。他察悉，根據《僱傭條例》，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12個月，便可享有有薪年假。僱員在受僱期首兩年時可享有每年7天有薪年假。以一名在公司任職18個月的僱員為例，在公司無力償債之前他可享有7天有薪年假，葉議員詢問，根據該建議，該僱員在離開時是否可享有共10.5天的未放取年假薪酬。他表示，如該僱員在所述個案中只享有7天的未放取年假薪酬，他不會接納該建議。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拖欠款項的無力償債僱主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的供款。

33.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現時，基金特惠款項涵蓋的最後4個月欠薪，已包括僱員被扣的薪金但尚未向強積金帳戶作出的供款。她表示，在金融海嘯下，基金委員會對於擴大基金保障範圍的任何建議都小心翼翼。就此，當局認為該建議在保障僱員利益與確保審慎使用基金之間取得平衡。

34.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下稱"助理處長")補充，就"假期年"所享有的有薪假期，是指緊接該僱員離開無力償債公司之前的12個月。換言之，在葉議員所引述的個案中，該僱員將可享有7天的未放取年假薪酬。

35. 李卓人議員表示，許多工人除了在首年沒有放取年假外，在首年也沒有放取其法定假日。當他們任職的公司無力償債，他們的假期(包括首兩年的法定假日及年假)薪酬可能全數被取消。鑒於上文所述，而基金截至2009年5月已累積盈餘達15.83億元，基金委員會應考慮容許僱員獲發最高金額10,500元，以包括法定假日及年假的全數欠薪。

3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基金特惠款項涵蓋的最後4個月欠薪，上限為36,000元，包括了僱員在該段期間被拖欠的法定假日及年假薪酬。

37. 勞工處處長表示，基金委員會的成員以未放取年假薪酬只涵蓋一假期年為基礎，就該建議達成共識。李卓人議員的建議會影響基金的現金流。勞工處處長又表示，勞工處研究了基金於2007年第三季收到的申請個案，以收集僱員申索年假薪酬的資料。在有申索年假薪酬的申請人中，86%的申請人申索不多於10,500元，73%的申請人申索14天或以下的年假薪酬，61%的申請人申索年假薪酬所涉及的假期年為一年或以下。以這些結果推算，該建議應可應付大部分基金申請人的年假薪酬申索。

38. 助理處長補充，守法的僱主甚少扣起僱員在一曆年內放取法定假日的享有權。他表示，在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所有申索中，申索年假薪酬的申請居第四位。鑒於此事具爭議性，基金委員會經過漫長的討論才達成共識。由於李卓人議員的建議偏離基金委員會的共識，倘若採用李議員的建議，則必須再次諮詢基金委員會。

39. 王國興議員表示，雖然該建議是進步的，但也應制訂進一步改善措施，以保障僱員的利益。他表示，在該建議出台前，僱員已蒙受未放取年假薪酬的經濟損失。他查詢提交條例草案以推行該建議的立法

程序時間表，以及該建議會否具追溯效力，使僱員可申索討回過往未獲發的假期薪酬。

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視乎事務委員會是否支持該建議，勞工及福利局與勞工處會與律政司緊密合作，着手草擬有關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不會具追溯效力，並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的上半年提交。勞工處處長補充，若該建議須予修訂，政府當局將須再次諮詢基金委員會和勞顧會，而立法程序時間表亦會被推遲最少6個月。

41.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立法會往往是最後一方獲得諮詢，令公眾以為立法會不合作，時常拖慢推行某建議。他表示立法會並非橡皮圖章，政府當局沒有首先諮詢立法會，令立法會處於困難的局面。他認為該建議複雜，並提議應予簡化，一律容許僱員申索未放取年假薪酬的最高金額10,500元，以節省行政開支。

4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建議，使僱員可受惠。然而，倘若委員認為該建議應予進一步改善，當局將必須諮詢基金委員會和勞顧會，這樣難免會影響立法程序時間表。勞工處處長補充，基金並非公帑，其財政主要來自僱主繳付的徵款，任何建議若會影響基金的財政狀況及營運，都必須諮詢基金委員會。她相信，透過各方的協調工作，當可制訂彼此可以接納的建議。

43. 梁國雄議員質疑，勞顧會不支持的建議是否不會推行。他指出，立法會得到民意授權，對勞工事務的權力不應受勞顧會制約。

44. 副主席表示，勞顧會提供場合，讓僱主、僱員和政府解決勞資問題。勞顧會向來一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此外，勞顧會成員的僱員代表是由約300個勞工組織選出的。葉國謙議員同意副主席的說法，並且補充，勞顧會和立法會在勞工事務方面擔當不同角色。他尊重勞顧會的意見並確認其對香港的貢獻。

45. 主席關注到，該建議並不保障低收入工人的利益。她指出，該建議施加兩個限制，就是在一假期年內可享有的年假日數上限，即7至14天，視乎該僱員年資而定；以及年假薪酬的上限為10,500元。由於

工人只准在做滿一年後才可放假，受僱超過一年的工人在該建議下必然蒙受經濟損失，因為他未能全數申索在首兩年的未放取年假。至於低收入工人，他們不大可能申索年假薪酬的最高金額10,500元。此外，合資格申索14天有薪年假的工人，只會獲發10,500元，而非以基金墊支一個月代通知金的上限22,500元的一半，即11,250元。有見及此，主席詢問該建議對僱員是否公平。她察悉，勞顧會部分成員曾表達相若的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游說基金委員會放寬該建議，不要限制未放取年假的日數，同時把年假薪酬的上限維持在10,500元。

46. 副主席、葉國謙議員和葉偉明議員表示支持主席的建議。副主席補充，基金的儲備不斷上升，基金委員會的目標應該是逐步放寬其政策，使僱員長遠而言可全數申索其未放取年假薪酬。

4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他表示，勞顧會成立多年，一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倘若委員有共識，政府當局會就委員的建議諮詢基金委員會和勞顧會。勞工處處長告知委員，基金委員會的成員一直盡心盡力擬定建議，以擴大基金特惠款項的保障範圍；其主席尤其積極游說屬僱主的成員和僱主組織支持該建議。她促請議員明白這個事實，基金委員會支持本身的決定，而這項決定是在金融海嘯和人類豬流感觸發經濟逆轉之前作出的，儘管工商界有部分業界提出一個構思，期望因應目前經濟環境擱置該建議。考慮到委員的意見，她會要求基金秘書處評估委員的建議對財政的影響，供基金委員會考慮。

48. 梁耀忠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本委員會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修訂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保障範圍至包括所欠假期(法定假日及年假)的全數，但維持上限為\$10,500。"

49.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9位委員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反對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50. 李卓人議員表示，基金的儲備已創新高，錄得15.83億元，委員的建議不會造成太大影響。他促

經辦人／部門

請政府當局在夏季休會期間從速就此事諮詢基金委員會和勞顧會，冀能在2009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着手草擬條例草案，務求在2009年11月將之提交立法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定然竭盡所能。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8月18日